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与《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873.12 万份

3、行权人数：254 名

4、行权价格：6.75 元/股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激励对象 | 职务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剩余未行权期权总量（万份） |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彭欣 | 董事长 | 29.24 | 56.76 | 0.0332 |
| 董坤 | 总经理 | 15.30 | 29.70 | 0.0174 |
| 张杰 | 党委副书记 | 17.34 | 33.66 | 0.0197 |
| 刘松强 | 副总经理 | 18.36 | 35.64 | 0.0209 |
| 赵伟 | 副总经理 | 17.34 | 33.66 | 0.0197 |
| 王爱煜 | 副总经理 | 17.34 | 33.66 | 0.0197 |
| 曹海峰 | 副总经理（新聘） | 6.8 | 13.20 | 0.0077 |
| 何德锋 | 副总经理（新聘） | 6.8 | 13.20 | 0.0077 |
| 崔晓辉 | 纪委书记 | 15.30 | 29.70 | 0.0174 |
| 李利 | 财务负责人 | 19.38 | 37.62 | 0.0220 |
| 田立新 | 董事会秘书 | 14.28 | 27.72 | 0.0162 |
| 董建德 | 总法律顾问 | 13.26 | 25.74 | 0.0151 |
| 其他人员（242人） | | 682.38 | 1324.62 | 0.7752 |
| 合计（共 254 人） | | 873.12 | 1694.88 | 0.99 |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

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